

## 律法與憐憫

讀經的時候，有時神的話臨到，感受說不出的甘美。  
一個這樣的例子：

我要聽神耶和華所說的話，  
因為祂必應許  
將平安賜給祂的百姓...  
慈愛和誠實，彼此相遇；  
公義和平安，彼此相親。  
誠實從地而生，  
公義從天而現。(詩八五:8-11)

想到“耶和華所說的話”，就是律法的公義，不免有冰冷的感覺，仿佛從脊梁冒出來。這經文，卻那麼不同，像是天上出現的彩虹。  
神應許賜平安。這完全由於祂的憐憫。

耶穌在世時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的旅程中，法利賽人來試探祂，關於“休妻”(今稱離婚)問題。在古時的猶太人，只有男方可以與妻子離異。“人若娶妻以後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她手中，打發她離開夫家。”(申二四:1)顯然是由男方單獨決定，提出，女方沒有任何保障。

律法更規定：婦人離開夫家，嫁與別人後，若再被後夫休棄，或後夫死亡；前夫不可再接受她。這樣會造成家庭混亂，“這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；不可使耶和華你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。”

但甚麼是“不合理的事”？很難界定：主前一世紀的二著名智者，有不同解釋：嚴格的沙邁(Beit Shammai)，認為限於婚前失貞等類的重大事件。而比較自由派的希列(Beit Hillel)，則解釋為任何不滿意，可能小至烹調不合味。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的立場。

主耶穌援引原始的最高權威回答他們說：“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；並且說：‘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爲一體。’... 神配合的，人不可以分開。”(太一九:3-6)只是離異仍然存在，是“摩西因爲你們心硬”，允許，並非規定可以休妻，“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”(一九:8,9)但離異必須“寫休書”，是持續不改的模式—必須由專業文士，按十二行的規範用手寫。直至現代，若女方要提出離異，取得男方的休書(*Get*)，常會受刁難。(見Rabbi Joseph Telushkin: *Jewish Literacy*)

公義的神，也是慈愛的神，常以憐憫為念。

公定婚假一律法規定新婚的男子，不可徵召服兵役出征，也不可科以公役，應給予婚假：“在家清閒一年，使他所娶的妻快活。”（申二四：5）

關顧民生一有抵押借貸，不可以“拿人的全盤磨石，或是上磨石作當頭”。（二四：6）古代家庭日用糧食，需要自己磨研，以維生計；所以不得取磨石為抵押。

愛護人權一拐帶人口，迫使為奴，或予販賣，是嚴重犯罪。若有人如此對待以色列的弟兄，查獲後必須處以死刑；因為是把神救贖在子民作為貨品。“這樣，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”（二四：7）

珍惜團契一大痲瘋屬於傳染性疾病，需要強制隔離，摒於社區之外。不過，社區生活團契，是基本權利，應當謹慎；須詳細察看，不可匆遽斷定；也要嚴格隔絕，不可姑息寬縱，造成普遍感染。這是在出埃及路上，米利暗遭神罰染大痲瘋，關鎖營外的處理。（二四：8,9 民一二：14）

關愛鄰舍一對於鄰舍，借貸不可進入其家取抵押。古時的猶太人，外衣也用作夜間睡眠的覆蓋，所以在日落以前，必須歸還給原主，不要使人受夜寒之苦。這表示要有同情心，可以蒙神賜福。（申二四：10-12）

善待勞工一雇工，通常是指以日計償的勞工，一般是困苦窮乏，才每天在街頭雇工市場，出賣勞力，換取所需用衣食，和基本需要。他們不同於奴僕，要在日落休工前給予工資（二四：14,15）。

施行公義一要秉公審判，死刑是無以補償，無以挽回的刑罰，所以是極刑；不能因子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。寄居的和孤兒寡婦，屬於弱勢群體，無從呼援求助，只有神作他們的主；正如以色列當年在埃及為奴的情形相同。所以要予以同情，以公義對待他們。（二四：16-18）

顧念貧窮一在農業社會，寄居的和孤兒寡婦，沒有田產就沒有收入維生，靠人家在收割的季節，往田間拾取遺落的麥穗打來充飢。大衛的曾祖母摩押女子路得，寡居隨婆婆拿俄米到伯利恆，就曾在波阿斯田間拾穗（得二：2）。油和酒不可浪費；但收成時，橄欖樹及葡萄樹上的果子，要留邊際的餘剩，給貧窮需要的人（申二四：19-22）。憐憫的原則，是不竭澤而漁，而且要留“餘福”。

主耶穌在野地行神蹟，變化魚和餅，給萬人野餐；但吩咐門徒收拾剩下的零碎，不可浪費，就是這原則。

神有恩賜和嚴厲。祂願聖民有公義；也不忘憐卹人的必蒙憐卹。

以色列民屢次反復，悖逆敗壞。主施行憐憫，不滅絕他們，而且法外施恩。先知耶利米說：

“有話說：人若休妻，妻子離他而去，作了別人的妻；前夫豈能再收回她來？若收回她來，那地豈不是大大玷污了嗎？但你們和許多親愛的行邪淫，還可以歸向我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（耶三：1）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